

說明：

- 一、《基本工資審議辦法》第五條規定，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原則於每年第三季進行審議。勞動部解釋為每年可開可不開，但「原則」所指是可以在第一季、第二季或第三季等。因此基本工資不管調不調，每年都應依法召開會議。
- 二、承上，第 26 次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與會全體委員決議「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年度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累計達（含）3%以上時，再行召開下一次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恐有違前開之規定。

（五十三）本院邱委員志偉，身心障礙車輛免牌照稅的公平性屢受質疑。現行身心障礙者使用牌照稅是依照車輛汽缸總排氣量適用之稅額全額免徵，但並未訂定汽缸總排氣量上限，也沒有考量親等、障別等因素，每戶一輛免稅的條件過於寬鬆。另，部分投機者利用身心障礙者名義避稅，高價名貴車輛享高額免稅的情況甚多，造成有能力購置名貴車款的身障者或其親屬，得到較高稅額的減免；經濟能力普通，購買一般車款的身障者或其親屬，減免稅額較低，違背租稅垂直公平原則。對於「身心障礙車輛免牌照稅」之問題存在已久，是否應訂定汽缸排氣量級距，分級減免，並且訂定有效查核機制具以落實，財政部、衛福部及交通部應盡速修改法令，減少稅源流失、發揮保障弱勢群體之實效，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根據監察院統計，101 年我國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為 111 萬 7,521 人；全國共有 60 萬 7 千輛身心障礙免稅車，其中，排氣量 3001c.c.以上共 2 萬 4,802 輛，比例偏高。
- 二、關於身心障礙者使用牌照稅免稅已施行多年，高價名貴車輛享有高額免稅的情況甚多，遭疑是否多為有能力購置名貴車款者假借身障者名義規避稅負，政策美意無法確實維護身障者權益。

（五十四）本院邱委員志偉，針對經濟部於今年 3 月 11 日發表之「兩岸服貿協議」公聽會第 16 場內容存有疑義。其中，對於「附帶於礦業之服務業」以及「與科學技術有關之顧問服務業」等行業之利弊影響及配套措施，與在台廠商實務工作現況脫鉤